

中央警察大學110年第18屆傑出校友簡介

◎公關室中隊長／柳昱堯

葉毓蘭學姐

現任立法院（第10屆）委員



本校45期公共安全學系畢業，美國西伊利諾大學警察行政研究所碩士、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公共政策分析博士。歷任亞洲警察學會主席、亞洲警察學會秘書長、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、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研究員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、新住民發展基金會委員及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外事警察學系主任兼外事警察研究所所長、行政警察學系主任、警察政策研究所所長，更曾獲內政部98年度模範公務人員、94年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及教育部96年度友善校園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等殊榮。

葉毓蘭學姐長期為婦幼人身安全政策把關，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及友善校園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不遺餘力。且積極為警消、海巡、移民及監所管理員等第一線同仁權益努力，更長期關注並爭取警消防疫物資、裝備及退休權益、推動警消健康監測統計、執勤遇暴力意外導致失能之照護、因公死亡撫卹等權益，為執法幹部最佳後盾，深值後進學習與效法。

陳擇文學長

現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



本校45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，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組碩士。歷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局長、警政委員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總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副局長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職務。

陳擇文學長歷任刑事、航空及行政等重要職務，工作歷練完整，且長期從事刑事工作，經驗豐厚，尤其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，完成建置「刑案情資協作平臺」、「滋事案件防處管理系統」、「警用無人機隊」、「治安交通事件

視覺分析決策平台」、「E化巡簽2.0系統」及「警蜂動態影像蒐集及辨識系統」，強化「雲端智慧影像分析及檢索系統」及「治安交通戰情儀表板」，推動「區間平均速率交通科技執法」，精準警政策略，提升整體治安環境。接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後，更以警大發展為念，師生為本，時常走動關心，除能立即有效率解決問題外，更修整師生信仰與心靈寄託的土地公廟，並定名為「福誠宮」，強化在學及所有畢業校友間的情感，實為兼具教育與實務經驗之傑出領導者典範。

蔡永生學長

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



本校46期犯罪防治學系畢業，歷任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、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、後勤資源組組長、八德外役監獄典獄長、基隆看守所所長等職務。

於桃園女子監獄任內，榮獲109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業務評比總成績第1名、108年度督導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第1名，及108年「法務部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」業務，經法務部考評為優等，107至108年連續兩年榮獲全國矯正機關平均作業成績考評第1名佳績。108年首創陪伴犬計畫，結合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開設「動物輔助治療課程」；成立親子園地，為使攜子入監幼兒多與社會連結，辦理「攜子入監幼兒戶外教學活動」，安排幼兒走出監外。

並於擔任矯正署後勤組組長期間，完成雲林第二監獄、八德外役監獄擴建工程及台北監獄至善大樓落成啟用。獄政實務工作表現優異，堪為後進之學習標竿。

鐘景琨學長**現任內政部移民署署長**

本校47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，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。歷任內政部移民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中區事務大隊大隊長、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大隊長、國境事務大隊大隊長等重要職務，亦曾獲頒109年內政部移民署模範移民官、102年第70屆兵役節績優人員「一星寶星」獎章及101年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。

鐘景琨學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籌備成立之重要推手，擘建業務標準作業流程，奠定該署發展基礎。任職期間，破獲多起重大人蛇集團、非法仲介集團案，維護國境安全；推動建置新版入出境旅客查驗系統、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航前旅客資訊系統，提升通關效率，強化國境安全管理；並強化國際交流合作、推動移民法及相

關法規修正、推動就業金卡、督導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、落實防疫邊境管理等移民實務工作，表現優異，堪為後進之學習模範。

方仰寧學長**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**

本校50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，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。歷任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、警政委員、彰化縣警察局局長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、副局長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警職。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，執行「註記方○組合成員王○傑喪禮」、「非註記幫派組合成員陳○銘喪禮」及「註記陳○文組合首要陳○文喪禮」等勤務，有效機先規劃勤務防處，預防衝突事件發生。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配合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疫工作，協助該府衛生局執行個案精緻疫調、外籍移工宿舍周邊及易聚集處所設置電子巡簽、加強查察非法外籍移工及轄內17種易接觸傳染之休閒娛樂場所，避免成為疫情破口。

另於彰化縣警察局任內，執行108年暑期青少年青春專案，獲內政部評列全國乙組特優第1名。方仰寧學長執行警察實務工作表現優異，堪為後進之學習標竿。

黃明昭學長

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



本校51期外事警察學系畢業，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。歷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及雲林縣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警職。並於103年獲頒弼光二等政績紀念章獎章、79年共同冒險緝獲殺人要犯，功績卓著獲頒二等三級警察獎章、78年7月至79年1月執行「大慶專案」，檢肅走私黑槍，功績卓著獲頒三等三級警察獎章。

79年至109年，屢破重大刑事案件，獲「一次記二大功」4次、「記一大功」8次；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有功，獲「一次記二大功」3次、「記一大功」10次；辦理刑事專案，

經評核獲「記一大功」8次，殊值本校後輩效法。110年就任現職後，勤於走訪基層、爭取民間資源補助員警年度健檢，積極檢肅幫派組合，防制聚眾鬥毆等暴力案件發生，培育科技偵查人才，運用科技偵查技能執行刑案偵查及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且對於轄內交通能即時運用警力及科技執法設備疏導、防制事故，推廣「AI情資協作平臺系統」，並入圍「亞太區2021年智慧城市大獎(公共安全-數據驅動型警政類別)」。黃明昭學長任事沉穩積極，學識經驗俱佳，實為警界傑出典範，值得後進學習。

謝慶欽學長

現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分署長



本校54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、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。歷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、勤務指揮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。

謝慶欽學長負責推動海巡署籌建首艘4,000噸級「嘉義艦」及巡艦艇發展計畫，落實國艦國造政策；督辦「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」、「東沙島環礁航道及助航設施強固工程」及「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」等工程，增進海巡工作效能；且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規劃執行跨部會專案勤務，如「108年2月21日派遣巡護八號執行『穩鵬號』漁船印度洋喋血案」、「108年10月24日指揮艦艇執行澎湖

海域臺灣灘違法抽砂專案取締任務」、「109年6月10日啟動『南援專案』指揮偉星艦及南沙分隊執行陸籍船員意外碎趾緊急救援案」及「110年1月11日派遣巡護八號、巡護九號接力執行蘇澳籍『永裕興18號』漁船北太平洋夏威夷海域失聯搜尋案」等跨部會勤務。另前於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任內，襄助指導辦理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草案撰擬、修正及溝通說明等事宜，獲頒三等海巡專業獎章之殊榮，實為國家安全及海巡工作者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學學習。